##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年5月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 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一)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 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 财产品,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该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 二)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 的需求情况,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 案三)

公司与关联方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将预计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预计发生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